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三)

臺灣省立臺中
圖書館編藏

茅格該旦	年伍拾柒歲紫面微鬚	習鳥銃	四老打必里	年貳拾貳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沐后那	年肆拾捌歲紫面微鬚	習鳥銃	孝里布由由	年壹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茅格該旦	年叁拾貳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玄文	年壹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沐茅六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孝里希	年叁拾貳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骨乃斗八出	年伍拾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后六馬六令	年壹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新斗巴	年叁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后伊大完	年叁拾貳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四老打歪	年叁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后六娘愛	年叁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該旦	年肆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有完	年肆拾貳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沐四老	年貳拾貳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加己六老	年叁拾叁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岸裡社屯丁壹佰壹拾貳名					
阿沐里馬下六	年叁拾陸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郡乃毛六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加巴下四老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六毛里雙寮	年叁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后沐后那	年叁拾貳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打歪阿角	年壹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三馬下六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茅格巴六	年貳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愛古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后六京司	年叁拾陸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四老布下魯	年貳拾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骨乃大完	年肆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六完都四老	年叁拾叁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斗干	年伍拾壹歲紫面微鬚	習鳥銃
茅格老敦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后末茅突	年叁拾陸歲紫面微鬚	習鳥銃
阿打歪阿六萬	年肆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沐四老	年肆拾伍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沐后六	年叁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交京敦	年壹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眉打歪	年叁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歪馬下六	年叁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打毛里加巴蘭	年貳拾陸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打蘭	年叁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沐布俊	年叁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打歪阿里山	年叁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六萬郡乃	年肆拾叁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沐加里蘭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茅格阿六萬	年叁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敦加己	年壹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后六毛干	年叁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茅格二老	年叁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敦典	年叁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后那大完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沐打牛	年肆拾柒歲紫面微鬚	習鳥銃	阿打歪北方	年叁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孝里希該旦	年叁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沐阿打歪	年伍拾捌歲紫面微鬚	習鳥銃
阿敦阿六萬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后六毛干	年肆拾柒歲紫面微鬚	習鳥銃
阿敦阿四老	年壹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阿沐	年叁拾陸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阿里山	年叁拾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敦打歪	年叁拾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四老后母	年叁拾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敦×××	年伍拾伍歲紫面微鬚	習鳥銃
后伊阿完	年壹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孝里希六木里	年壹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打歪阿敦	年壹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打歪四老	年貳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后伊典	年壹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敦馬下六	年叁拾陸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大完來旦	年叁拾陸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打沐	年肆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斗蘭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沐都滿	年叁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后打貴長	年貳拾陸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六士	年伍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六獅	年叁拾叁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敦茅格	年伍拾歲紫面微鬚	習鳥銃
敦馬下東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沐布都律	年叁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后六老憐	年叁拾叁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都乃	年叁拾貳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后那阿沐	年壹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都乃馬六下	年叁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打歪叱打	年叁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沐都老	年叁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斗馬下六	年叁拾陸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生加六希	年叁拾陸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打歪馬下六	年叁拾伍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敦馬轄	年壹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敦后那	年叁拾伍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孝里希加喜	年壹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四老斗肉出	年肆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敦啓萬	年叁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敦打加六	年叁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沐馬下文	年叁拾伍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敦阿沐	年壹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打沐	年肆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岸裡社家訓：
1 同族分支曲：

阿馬轄后那	年叁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六萬阿笑	年肆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后未茅格	年叁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四老拜丁	年叁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后六毛千	年肆拾玖歲紫面微鬚	習鳥銃
阿四老馬下六	年肆拾玖歲紫面微鬚	習鳥銃
孝里喜東令	年壹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敦茅格	年叁拾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茅格打蘭	年叁拾陸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打眉士六牙	年伍拾伍歲紫面微鬚	習鳥銃
四老茅格	年叁拾貳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四老比力	年伍拾歲紫面微鬚	習鳥銃
阿四老阿打歪	年叁拾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打萬六歪	年肆拾玖歲紫面微鬚	習鳥銃
茅格來丁	年叁拾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大完阿六萬	年伍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四老茅格	年叁拾叁歲紫面微鬚	習鳥銃
阿敦打眉	年叁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由明	年貳拾貳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打必里老倫	年叁拾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四老必里	年伍拾肆歲紫面有鬚	習鳥銃
加已阿沐	年貳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打必里郡乃	年叁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以上屯丁共肆百名

漢文
挨焉挨焉 再頌緬維
略申古語 雅言遺施
緣有同族 與我分支
實其大亞 到地建基
亨通太平 繁衍隆熙
異方別地 遙隔天涯
崇山峻嶺 江海分離
俟至後日 必有會期
先祖傳述 如此言辭
挨焉挨焉 頌讚在茲
××× ×××

羅馬譯文
Pi-Na-Par an
Ai yon U Ai yen, Ai-yen U Mi-nang, Ta du-
du au ma-nux ra hal u pi-na-su bif an Na-he-a-hin-
waz pi-na-ka-par an ni-ta, Ma la-ling di doa da-
xii Siki dai yak. Mau zoa-zoax i doa ma-xu-ria-
riak i doa, Ba-ngi a rii tiil kia ma-nu da-xii, La-
zi ar u binayu ba-la-ki-bak zi liim. Ba-bau a da-li
Ma a-i-Sa-kup-ai, La-ha-la mu-dio du nai apu
apu an, Ai yen Ai yen sai-siau i lak.
2 初育人類曲：

漢文
挨焉挨焉 思念求前

申明妙語

俚句紋緣

述舊追遠

永世相沿

稽古之際

初有人煙

萬雅皆詩

元始祖先

三旺皆詩

是其二然

覓卯魯敦

經營駐墳

平原腴地

活潑甘泉

祝嘏安慶

澤渥蔓延

昌盛人類

似竹苞聯

世世相傳

雅言遺篇

挨焉挨焉

頌讚詞焉

×××

×××

羅馬譯文

Ai yen u ai-yen aiyen u ta sian, Dau-du-ai
lai-ta ra-halu hau-riak, Du-du a xa-roa ra ma-ka-
Si-la-lu-tud, Ki di pia-lai Na-ha-za-ai sau.

Spu-apu pia-lai Banak kai sih, Sa bong a kai-
sih ya-sia kan-sak, Hi-na-tu-an Na-sia Babau-a-
rii-til, Ka-ri-Su-buk a da xii sii-bukuta-ti Nguan,
Ki-na-wasan zi-za bi-ni lii-xut ann sia, Pau-zoax
ai u sau hau zoax a ru-muh, La-la-ka pa-su-bil
ra-hal u kau rian, Si yen u si yen, Sai siau i lah.

說明：「在此時代岸裡社已受基督教文化之浸潤矣」

大小：長四五・五欄潤三七・五欄 字體：楷書，羅文，邊

紋：切光 紙質：大廣類

鹿港理番廳公文書：

鹿港理番廳陳 為銀業兩空事本年閏六月二十九日准

堂臺開道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據廳民王社赴轅具呈詞稱
緣岸裡社番潘德秀等將淡屬埔頂圓大租憑中陳論向社王增先
後典借價銀二千零二十元各契確據道光七年增故秀等遂叠赴
鹿

分憲王鄧 架情誣控均蒙察契核案傳諭息事批准起封各在案迨陳

分憲蒞任秀等復架情瞞混串謀門丁并胥差陳鳳施緞表裡為奸
通同作弊未訊先封租及蒙堂訊不察契不核案僅斷秀等繳銀八

百元諭祖將業還贖屈抑難依刑訊土堂勒令具遵又以社幼弟王
媽璽給墾小租圓並無實訊誣為佔受將秀贖價八百元罰璽繳抵

怒社不遵酷押七個月幾至瘦斃無奈抄粘各分憲批諭赴轅鳴冤
蒙批敘後第照價贖業天下同例似無難決廳訊十一堂者乃祖冤

抑不愿致蒙逐堂勒遵並非案有遁飾十一堂始得其情尙復架詞
纏訟者可比夫秀等典借二千零銀各契確鑿本應照價斷贖況棍

番誣控刁擾批諭有案何以硬斷八百元勒令還業王媽璽墾業與
社無涉既繳驗墾字是否佔受應璽質訊以定虛實何得就社案內

罰璽繳銀作抵贖價展轉枉斷使社銀業兩空法不持平民何輸服
仁憲廉明聽訟全臺咸歌來暮豈社巨冤尤甚獨遺覆載不蒙矜

憫耶疾痛呼天合再抄粘冒死哀乞垂憐作主恩提訊究如有一字
涉虛甘愿寸磔切叩等因計粘抄王社初呈一紙到廳准此卷查先

于道光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據番業戶貢生潘德秀稟稱切秀承祖
遺撥有淡屬內埔一帶犁份一百五十張歲收園租銀一千五百元

與功兄職員潘初拔兩房輪收祀典攸關九年一輪嘉慶已卯二十

四年輪交初拔值收債得管事王昌論即王貞收租時初拔急需銀用向貞挪借重利俾剝勒將園租立約賤與王貞包收收過磧地銀大百元議定賤收七年將租抵清母利隨付完單一百五十張詎王貞稱尚存單四十餘張無租可收設法捲算，連前所收磧地勒寫銀一千元至七年限滿被伊招收兩年較討莫奈經初拔據情叩稟府憲并造冊呈繳蒙 列憲電察并出示曉諭在案茲本年八月輪秀接收告白內埔耕佃將晚季應納租銀交秀管收不想王貞之弟王光念貪蠲無厭蠱惑衆佃阻收甚至得隴望蜀將秀私分向王振榮買有內埔旱圓年收小租銀一百二十元亦被鯨吞王貞爲富不仁冥誅途斃王光念復行蠱佃抗租理法難容勢得瀝情稟叩伏乞恩准札飭該處總董勸諭各庄耕佃將應納租銀歸秀納收給單執照并懇出示諭佃照納頂祝切呈等情據此當經鄧前陞應檄行大甲司諭納旋據王社呈稱緣社叔王增于道光二年憑中陳論觀典過蔴薯舊社番潘春文即潘德秀潘進文即潘初拔等淡屬埔頂熟園一帶典價銀一千大元經秀等公立契字收銀對佃納租無異嗣因秀等欠銀完公典限未滿既添典去銀五百大元繼又社事破費懇移借去銀五百二十大元均有先後契字抄粘可據無何潘德秀慾壑難填欺叔王增身故遽生覬覦怒社不遂索借擅出告白阻撓佃租庄佃知情莫應秀又將典業誣爲賤業胆赴轅誑聳諭納瞞蒙札仰巡司諭佃交納等因泣典賤田業全憑契據潘德秀等先後典借均有中見契字確憑秀等不思契由己立胆于朦混將典作賤圖銷契價但詞雖可架據實難移究竟是典是賤契載原自分明時屆收成倘蒙電察契字恩准行司停諭仍付社照契管收如案當訊明唯懇憲恩飭差傳訊免社租被阻撓合抄契白匍叩伏乞恩准電察契據批示俾文字有准典管得有憑依其正契俯容堂訊繳驗切叩等情復經前應批番業私典本屬違例胎借已經三年亦應將租谷

聽其自收即飭傳該番訊奪并據番職員潘初拔呈稱切拔與弟潘德秀承租遺下內埔一帶犁份一百五十張年載收租銀一千五百元番丁口糧攸關祖祀贍養攸賴惟因所僱管事王昌論即王貞乘拔窘乏重利俾剝勒寫賤字將犁份暫付王貞向佃收租抵還借項既經扣還明白理應歸拔掌收詎王貞爲富不仁借項已明字限已滿仍恃強罔收任較莫何經造冊叩 蒙列憲電核移辦在案雖准行大甲司就近諭納並不見大甲司示諭歸收乞准親行示諭歸掌切叩等情經前應飭差拘王光念訊究復據貢生潘德秀遞催經王故前應封租拘究各在案道光十年十月十三日蒙 前臺鎮憲劉 批據職員潘初拔貢生潘德秀呈稱同情蒙批鹿港應查照定例即將全租歸番示佃交納仍將王禎侵收之銀追給母延等因蒙此經王故前應據情詳覆是年十月初一日蒙 前臬道憲批據職員潘初拔具呈同情蒙批仰鹿港應迅即集訊究追詳報毋再宕延粘抄並發等因蒙此又經據情詳覆蒙批此案雖經大甲巡檢查明是典非賤詳奉鄧前應批准不論年限聽贖毋庸傳訊等因但現據潘初拔呈控不休非集案訊明無以折服其心仰即催集兩造人證吊驗秉公訊斷詳覆察奪毋延此繳等因經前應飭差傳集核訊究覆未到卑職蒞任接蒙 臬道憲劉 札發詞訟循簿內開職員潘初拔等告王社指謂一案嚴飭清理具詳遵即吊核原卷催差集訊仍出示封貯佃租候斷諭納去後即據原差先後帶到被告王社原告貢生潘德秀即潘春文潘贊芳等三名稟訊前來二比各執一詞難以定讞着將各契據繳驗核斷即據番貢生潘德秀稟稱痛承遺下內埔園地七百五十甲年收大租銀一千五百元爲先祖祀典并遞年冬節發隘丁口糧銀五十四元又烏糖三籠慘遭奸豪管事王禎蓄意吞業賺賤謀典道光二年立約賤典價銀一千元仍付管事代收戳記向佃徵租又秀另向王振榮契買園地十

二甲五分託交管事共收交清年收大小租銀一百二十元俱被王社叔侄包收鯨吞胆將園地踞佔不還迫秀與兄職員潘初拔赴控此月十四日蒙堂訊着王社繳契約復訊在案仰見明察秋毫伏思番業免徵賦課典贖與人例禁嚴明茲王社違例典贖大租取十倍之利享無賦之徵額發隘丁銀糖不交與吞匿正供何異況管事代業主收租即欺番背主將園地吞吞似此喪心昧良乞恩出示諭佃向秀納租嚴比勒繳正約復訊斷業追銀並追出管事代收戳記毀銷以究奸貪而蘇番困沾恩切叩等情并據結構結得秀同兄潘進文承祖遺下淡屬土名蘆薯舊社內埔埔地額管大租計共七百五十甲內有王禎向佃接耕園埔二百餘甲據王社狡供僅有五百甲尚有二百甲王禎等自約隱匿不報實在額管七百五十甲若有混供加倍治罪不敢冒結合具結狀是實又據王社結構結得社承典潘春文潘進文等淡屬大甲內埔山埔一帶旱園大租除拋荒匿納無租外年果係僅收五百甲大租額數不敢冒結合具結狀是實各前來當提覆訊

據番貢生潘德秀供內埔的旱園一百五十張墾份文明七百五十甲每年收租銀一千五百元現有墾單一紙可驗是貢生兄弟的公業僱王貞作管事後貢生哥子潘進文典與王貞價銀一千元一次添典銀五百元貢生都曉得其餘再借五百二十元貢生不曉得每年租銀除抵還利息外尚剩若干俱被這王社吞吞又議定每年貼把守生番隘丁口糧銀五十四元分文不給計算至今共被王社侵吞六百餘元又貢生另有私田一十二甲五分原是貢生祖父給單與許家開墾轉賣與王振榮王振榮再賣與貢生父親契據確鑿亦僱王貞作管事每年應納貢生租銀一百二十元自道光元年至今只有完納銀一百二十元其餘俱被抗吞契卷貢生已和葫蘆墩庄蔡印胎借番銀一百元求出單吊蔡印帶契前來繳驗所有王社每

年收得內埔租銀一千五百元各佃俱有收單容貢生向各佃賣來繳驗所有王社繳契二紙一紙是貢生哥子寫的一紙不是哥子親手寫的茲將墾單繳驗求察斷就沾恩了

據番貢生潘贊芳供年三十三歲父母俱在兄弟四人這潘德秀是貢生的叔父那三松庄墾頭標小租熟園十二甲五分是貢生叔父的私業和內埔大租園相連有界址道光七年間貢生父親潘進文缺乏用費叫貢生回家取銀時貢生家中無銀正欲別處移借突有網寮庄陳天邀貢生去和王禎借銀并將戳記帶去甫至王禎家裡王禎同這王社就說貢生父親有欠他番銀六十元又欠陳天番銀三十元叫貢生將叔父熟園十二甲五分寫立墾字與他執憑貢生不肯王禎王社們把貢生禁在家內要吊要打迫五日纔寫墾字與他其墾底銀原約一百五十元及寫字後只交銀十元其餘俱被僥吞那時貢生年甫二十三歲被其勒寫墾字並未實有收他銀元求究追就沾恩。

據王社供這潘德秀的水田一十二甲五分原是荒埔小的叔子王貞出銀一百五十元向潘進文給單自去開墾現分在堂弟王媽璽份下墾單已被王媽璽帶回內地所有內埔旱園契內原無甲數東至中吳墩仔脚庄爲界離軍工寮尚遠西至月眉庄南至旱溝即河岸北至月眉崎頭即大甲界計園約有五百餘甲每年有約銀二元一元半不等先是這潘德秀兄弟典與小的叔子價銀一千元又一次添典五百元共寫契據二紙一紙潘進文批明契後至年應納三籠糖租抵還五百二十元的利息尚且不足其軍工寮至中吳墩仔脚庄的園業俱是隘租係潘德秀管掌小的並無經手何由吞他隘租茲將契字繳驗求公斷就沾恩了各等供據此敝廳訊得王禎所典潘進文潘春文即貢生潘德秀公共埔園大租據潘德秀堂繳墾單現有四至界址據共埔圓一百五十張墾份文明共七百五

十甲每甲園收租銀貳元年計收佃租銀一千五百元驗得王社堂繳契字並無載明甲數係道光二年六月潘進文潘春文兄弟與王增契價銀一千元限六年取贖至道光五年六月添典銀五百元並無另立契字就原典契尾添寫又于六年十一月潘進文立字寫潘萬興胎借王豐利母銀五百二十元並無潘春文同立花押其爲圖業誘典已無疑義具查典贖番業乾隆三年以前謂例前聽民管業乾隆三年以後謂例後如尙私行典贖即應照例斷還番管並將漢奸逐水則例後私典番業已屬不合而王社又係該番所僱請管事誘贖主人田業更屬狡詐況據潘德秀供有七百五十甲當日僅得價銀一千五百元每甲一年收租銀二元一年可收租一千五百元即據王社供稱只有五百甲前後共出價銀二千零二十元每年收租亦有一千餘元之多從來典田取租出息亦不過三分今典價二千每年收租千餘已收租多年利過本數倍即應照例將契價抹銷業還番管敝廳因該番究得有王貞價銀從寬酌斷令潘德秀出番銀八百元繳還王社將業取回其潘德秀另有私業小租園十二甲五分據潘德秀繳出伊父明買字據立有墾底銀七百八十元供稱僱王增管事而王社現繳出招佃墾單係王增備出埔底銀一百五十元是潘贊芳代筆字據內又填寫大由仁名字並無潘德秀之名此業實係潘德秀私業與潘初拔潘贊芳父子無干如果實有典贖何以潘德秀並不出頭潘贊芳代爲立字其爲王貞王社等乘潘贊芳向其借銀勒寫無疑自應一併斷還潘德秀掌管未便以王社供稱此業係王增之子王璽承管現在內渡等詞支延久佔乃王社不知典贖番業大屬違例今斷價八百元不令平白將業還番已屬格外從寬竟敢掩案砌詞混行瀆控冀圖翻案實屬刁狡之至惟查王社並未赴

必須查拏究懲敝廳正在將訊斷緣由備文牒報並詳
臬道憲電察茲准前因理合將審斷緣由具文詳
憲臺察核可否就代書跟交王社并生員葉得英押發敝廳訊辦一面限令將業歸番掌管照例不給典價以拯番黎而懲漢奸實爲公便除詳
臬道憲外爲此備由具牒須至
正副摺者
本府熊 移開道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據淡廳民王社赴轅呈稱云 前呈情節至蒙批敘後荷蒙移查于今數月抗不錄覆現屆冬成轉爲出示封租玩違 憲諭不顧民冤一至于此夫聽訟最重證據勿論秀等所立典契胎字確鑿可憑設社理典蒙行查亦應據實照覆一面封收方爲妥辦未聞移覆不覆先行封租情理倒置弊竇昭然合亟瀝乞電察寢覆狗封恩提案宗察核有無枉斷水石並露應否提訊出自鴻裁俾免藉延蔽冤上叩等情據此案查先據王社赴府具呈經敝府批飭在案旋據王社呈催又經備文錄案覆奪去後未准覆到茲據呈催前情除批示外合再移催爲此備關
貴分府希即查明迅將王社潘德秀等在廳控告指贖番業抗租一案及訊斷各緣由剋日錄敘全案情形備文移覆核奪幸勿有緩望切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詳蒙 臬道憲批查王社等謀典番業本屬違例既經廳訊斷令潘德秀酌給典價尙不知足復敢掩案來府混控實屬逞刁仰獲行府押跟王社并生員葉得英發廳訊究此繳
分府陳爲飭傳訊究事蒙 臬道憲劉批本分府具詳番貢生潘德秀等具告王社宿業抗租一案蒙批查王社等謀典番業本屬違例

既經聽訊斷令潘德秀酌給典價尙不知足復敢掩案來府混控實屬違刁仰候行府押跟王社并生員葉得英發聽訊究此繳等因蒙此案查先據番貢生潘德秀等赴廳暨赴各憲呈控均經批行訊斷究報等因業經飭差傳訊并先後示佃封租嗣據該差先後帶到原告番貢生潘德秀被告王社應訊潘續芳等稟訊前來當經提審斷結取具二比依結着令潘德秀備繳典價銀捌百元業歸承管仍着王社繳出租簿戳記領回典價各在案均未據繳領旋准本府熊關據王社具告移廳錄覆等因復將訊斷各緣由詳牒

道憲察核茲蒙前批合亟飭傳訊究爲此票仰原差施緞迅往該處府憲察核茲蒙前批合亟飭傳訊究爲此票仰原差施緞迅往該處

協同鄉保甲立着令王社繳出租簿戳記立傳後開有名原被各再身限三日內帶集稟赴

本分府以憑覆訊究詳該差均毋玩延致干重比速須票計開

憲詞王社 王光念 續王璽 原告被王振榮 憑中陳論 訟師

被告王社 王光念 續王璽 告私分 憑中陳論 生員

葉得英 應訊莊政致等 被勒寫潘贊芳 原告潘萬興 戶下

潘初拔即本案 潘進文 貢生潘德秀即潘春文 職員

道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給

說明：

大小：長七寸八分闊九寸五分 字體：楷行書 頁：八

頁 紙質：純毛邊紙

臺灣府會審解殺死林媽等二十八命生番文稿：淡憲成
淡防廳

詳文稿：

淡防成 爲訪查勘報事竊分府于本年四月二十日訪關淡彰交界之大安溪頭地方有生番殺人情事未據屍親鄉保稟報正在飭查間隨准 竹塹營移據大甲訊外委署把總事陳明稟同前因當即飛諭該地鄉保查稟去後續于五月十四日據鄉保黃祥高攀龍稟稱蒙諭查明大安溪頭有無生番殺人所殺是何姓名屍親何人因何並不稟報屍親現埋何處逐一查實稟覆等因該祥等遵查四月十二日早保內月眉庄實有民人林媽楊將李伍柯治吳緩盧標郭軟入山砍柴悞出界外陡遇生番四十餘人突出趕殺林媽等欲逃回庄被兇番趕至大安溪邊殺死并有何雪卓鈞文黃三喜鄭奕梅張芳吳成宗張笑殷脩李朝黃僥吳陳余恩在溪埔割草概被戕害其時天旱溪內水淺適有婦女黃陳氏沈黃氏張劉氏湯黃氏謝曹氏林約娘楊林氏何林氏帶幼男一丁在溪洗滌逃走不及被兇番趕過殺死計被殺死男婦二十八名俱割去頭顱屍親楊註等因離城路遠不忍屍骸暴露且係生番戕殺難以獲抵不願報官竟各自行收埋及祥等聞知往看各屍俱已埋葬屍親星散查詢未實是以未敢率報茲蒙諭查遵即邀同舊社通事潘明慈前往該地查明被殺姓名及收埋各屍親逐一開具清單稟覆緣各屍親住居不一且多外出是以查覆稍遲合就稟明伏乞察奪等情計粘單一紙內開彼已死林媽楊將李伍柯治吳緩盧標郭軟以上七名收埋後屍親經已別往無從查詢傳喚外內已死黃陳氏屍親黃成已死沈黃氏屍親沈文陸已死張劉氏屍親張佐已死湯黃氏屍親湯騰已死謝曹氏屍親謝良元已死林約娘屍親林葉氏已死楊林氏屍親楊註已死何林氏帶幼男一丁屍親何陳氏已死何雪屍親何天定已死卓鈞文屍親朱上居已死黃三喜屍親黃成已死，鄭奕梅屍親鄭開生已死張芳屍親張得已死吳成宗死親吳海已死

張笑屍親張林氏已死殷脩屍親殷儒帖已死李朝屍親李平已死黃僥屍親黃呂氏已死吳陳屍親黃就已死余恩屍親余抽據此敝分府隨于五月十六日單與減從帶全吏件前往查驗勘得該地土名大安溪頭月眉庄離城一百五十里庄北有土名大安溪一條水自內山流出橫過山脚溪北係山埔屬界外溪南即月眉庄屬界內時值大旱溪內水涸溪底通流處約寬六尺水深約八寸餘沿溪洲埔茅草叢生據屍親等指稱林媽等過溪砍柴生番從內山趕出直至溪邊南岸沿途遇人便殺被殺各屍俱經親屬收埋當飭指葬處着令起棺相驗據現到屍親黃成郎開生朱上居張得吳海張林氏等環請免驗其餘屍親楊註何天定沈文陸張佐何陳氏湯騰謝良元林葉氏殷儒帖李平黃呂氏黃就余抽等據差保稟稱收埋各屍之後俱各外出營生一時查傳未到等情隨即當場查訊問據鄉保黃祥高攀就全供小的們住在大甲東庄離這裡有十里多路這大安溪北岸就是界外南岸洲埔不近大路少得有人來往林媽們被殺的時候屍親們並沒來報小的們實不知道落後聽見人說生番出來在界外殺死月眉庄的人小的們就來查問那時各屍已經親屬收埋明白查問庄內的人據說他們平日只就溪邊拾取水流的柴火應用近因天旱溪水乾涸沒有流柴那林媽楊將李伍柯治吳緩盧標郭軟們七人商全過溪砍柴行至山口看見生番出來連忙跑走想要回庄不想被生番看見從後趕至溪邊殺死另有何雪卓鈞文黃三喜鄔奕梅張芳吳成宗張笑殷脩李朝黃僥吳陳余恩們係在溪北埔裡割取茅草蓋屋婦女黃陳氏沈黃氏張劉氏湯黃氏謝曹氏林約娘楊林氏何林氏們是在南岸溪底洗衣幼孩一口跟隨母親全去一時生番突出逃走不以致都被殺死割去頭顱各屍親因係生番所殺知難捉獲抵償又因離城寫遠往返報官要七八日纔得回來以此各自收埋不愿稟報亦不來通知小的們的前

日小的們奉票來查這屍親黃成們還叫小的們不要開報的其餘屍親楊註何天定沈文陸張佐何陳氏湯騰謝良元林葉氏殷儒帖李平黃呂氏黃龍余抽們都各外出不肯見面所以一時查喚不出小的們當時實因住居隔遠不及知實致未稟報實沒受賄隱諱情弊求詳查就是問據通事潘明慈供小的是彰化縣岸裡新社的通事這裡的舊社也是小的管的月眉庄是舊社的庄業以溪為界溪北是界外溪南是界內月眉庄是在溪南界內的旱園每年賸與漢人栽種雜糧一九五抽收以為舊社社番糧小的住在岸裡社離這裡有三十里路四月間庄佃林媽們被生番出來殺死屍親們並沒來報小的知道落後聽見來看各屍俱經親人收埋明白因此沒有前來稟報的那生番查是朴仔籬那邊過來在路遇見林媽們砍柴致被趕殺實不知是何社生番因此一時不及防範的餘供與鄉保黃祥等供同問據黃成供小的今年二十二歲原籍南靖縣人在臺生長住居月眉庄賸舊社社番埔園耕種過活死的黃三喜是小的父親今年七十五歲陳氏是小的母親今年五十一歲四月十二日父親和何雪們到溪邊洲埔割收茅草蓋屋母親因天旱井裡沒水携衣服同庄裡婦女到溪底去洗不想楊將們過溪入山砍柴被生番撞見趕至溪邊來殺父親和母親都逃走不及致被殺死割去頭顱生番退後小的尋回屍首因見同時被殺的屍親都各買棺收殮小的不忍父母暴露也就備棺收殮的當時衆人都說是被生番殺害難以捉獲償命因此不來告究也沒投明鄉保的如今埋葬已久求免起棺開驗就沾恩了 問據鄔開生供小的饒平縣人今年五十三歲住在大甲東庄已死鄔奕梅是小的堂弟今年四十七歲在這裡賸舊社番園耕種四月十二日弟即和何雪們過溪砍割茅草被生番殺死小的當時並不知道落後聽見人說趕來查知尋見屍首頭顱已被割去當即抬回買棺收殮埋在這裡庄邊崗的彼時衆

人都不願報官小的也就沒來告究的如今求免起驗就是恩典了

問據朱上居供小的海豐縣人今年五十六歲已死卓鈞文和小的同鄉在這裡合夥墾種舊社番園蓋有一所草寮居住四月十二日早卓鈞文和何雪們同在溪邊洲埔砍割茅草小的在寮看守他們出後不過一會小的聽見溪邊喊叫趕到高處探望看見生番共有四五十人由溪北內山趕出溪邊沿途殺人慌忙跑進庄內喊叫庄裡庄人大家鳴鑼喊叫生番聽見纔各退去落後出去尋見卓鈞文屍身頭顱已被割去衆人說這是生番殺害告官也難拿獲抵償如今天氣又熱屍身早晚發變生蟲更是可憐不如各自趕早收埋省得暴露的話小的就買棺木將屍收殮埋在近庄山埔沒有去投鄉保稟報是在沒有別情小的愿同衆人具結只求息免起驗就是

問據張得供小的饒平縣人今年五十一歲住大甲東庄走趁度日死的張芳是小的房下弟即並沒另有親人弟即一向在這裡墾種番園四月十二日因在溪洲刈取茅草致被生番殺死小的聽見趕來尋出屍身頭顱被番割去當即買棺收埋是寔並無別故求免起驗就沾恩了 問據吳海供小的詔安縣人今年四十一歲這死的吳成宗是小的族弟今年三十七歲和小的在這裡合夥墾種番埔四月十二日弟即因在溪洲砍取茅草被生番殺死割去頭顱小的當去尋回屍身因見衆人都說不願告官小的也就買棺收殮沒有去投鄉保的如今已經埋葬求免起驗就是 問據張林氏供小婦人今年三十九歲這死的張笑是小婦人丈夫今年五十歲帶小婦人在這裡墾圓耕種自蓋一間草寮居住四月十二日丈夫因天時乾旱沒有工做和庄隣黃三喜們溪埔砍割茅草補蓋厝屋去不一會就聽見溪邊喊叫喊庄外的人接聲喊說生番殺人庄裡衆人敲鑼救應生番纔退去了小婦人全着庄裡的人出去尋見丈夫屍身頭顱被番割去手上也被砍傷小婦人係是女流只得倩人抬回買

棺收殮沒去投鄉保稟報是寔如今埋葬已久求免起驗緝拏兇番抵償就沾恩了各等供據此併據具結前來敝分府查林媽等實因過溪樵採誤出界外致遇生番趕至溪邊戕殺男婦大小共二十八名各屍親因係番殺死由命數不行稟報經敝分府訪聞親詣查勘據各屍親合一稱屍棺俱已埋葬環懇請免起棺開檢相應准其免驗研訊各供俱稱實係番殺並無別故及賄囑諱報別情概予保釋鄉保黃祥高攀龍不行稟報如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以儆。到各屍親請免查傳滋累除一面移會營訊遴選幹役協全通土嚴緝兇番務獲追起頭顱究擬詳報仍嚴諭近山居民小心防範毋許越界樵採滋事並通報

各憲外合就移知爲此備關

貴分府煩依事理希即選差幹役協同通土嚴緝各兇番務獲追起頭顱究擬詳報幸勿延緩望切切須至關者

閏五月初八日移文

六月十八日到收

府憲萬來文：

特調福建臺灣府正堂加八級紀錄七次萬 爲訪查勘報事

乾隆四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蒙

署按察使司囑 憲牌乾隆四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奉

巡撫邵院富 批據淡水同治通詳林媽等被生番殺死二十八命一案驗訊緣由奉批據詳林媽等越界樵採被生番追殺逸入界內兇殺多人割去頭顱此皆文武各官平日漫無禁約防範所致殊屬不合仰按察司嚴行申飭並移臺灣道督全臺灣府確查林媽等被殺果否實因越界樵採起衅有無漢奸熟番從中勾結滋事及所殺果否止此二十八人有無以多報少情弊先行據實詳報一面督同

該廳協全訊升多撥幹練兵役嚴押通土業戶人等勒限誘緝兇番務獲追起頭顱究擬詳報屆限不獲查取職名請參仍候

將軍

督部堂批示繳圖存奉此查林媽等越界樵採被生番追殺逸入水師提督

界內兇殺多人割去頭顱此皆文武各官平日漫無禁約防範所致殊屬不合茲奉前批除移臺灣道督全該府并理番同治淡防廳彰化縣確查詳報外合行嚴飭備牌行府立即轉移遵照確查林媽等被殺果否寔因越界樵採起衅有無漢奸熟番從中勾結滋事及所殺果否止此二十八人有無以多報少情弊先行據實詳報一面協全汛弁多撥幹練兵役嚴押通土業戶等勒限誘緝兇番追起頭顱究擬詳報屆限不獲開具文武疎防各職名詳報請參至此等生番戕殺至二十八命而理番同知及彰化縣竟無具報則平日廢弛已可概見先即移取玩愒廢弛各職名開詳核辦毋稍縱延干咎速速等因蒙此查此案先准貴廳摺報到府當經批移嚴緝兇番務獲究報在案續蒙

道憲批示又經轉移及嚴催各去後延今日久未准獲報殊屬怠玩茲蒙前因合就飛移為此備關 貴分府煩依 憲檄事理立速確查林媽等被殺果否實因越界樵採起衅有無漢奸熟番從中勾結滋事及所殺果否止此二十八人有無以多報少情弊并查明該處有無設立訊下何故任聽林媽等越入番界致被戕殺，各緣由即日先行據實詳報立等申請

道憲會詳一面協全訊升多撥幹練兵役嚴押通土業戶鄉保人等勒限誘緝兇番務獲追起頭顱究擬詳報如屆限不獲即將文武疎防各職名關送詳忝以遵照憲檄將玩愒廢弛職名移送以憑詳請核辦幸勿泄視縱延致有未便望速速

四十六年九月初五日移

謹

奏為特參怠玩不職之同知請

旨革職以示儆戒事竊照臺灣生番兇類猛獸性嗜殺人是以前沿邊一帶劃定界限開挖深溝堆築土牛設立隘寮嚴加防守倘地方官防範稍疎生番突出即有戕殺民人之事查參勒緝定有專條茲據淡水同知成履泰詳報月眉庄民林媽等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入山樵採悞出界外突出生番由朴仔籬趕至大安溪邊戕殺男婦共二十八人俱割去頭顱因內山地界偵探較難一時尚未晒獲先將查明勘訊緣由詳報等情臣陳 接閱之下殊為駭異查臺灣民番定界以來立法防範已極周密如果地方官實力奉行何至生番戕殺多命且恐所詳尚有捏飾不實不書當即嚴飭確查勒緝旋值臣楊自浙赴閩臣陳 面商就近訪察隨據該鎮道府先後詳稟相同臣楊抵閩任事後訪察此案係據實詳稟並無諱飾別情臣等伏查例載臺灣府屬地方凡生番殺人之案該督撫扣限六個月查參疎防將該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勒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等語今此案雖由民人入山樵採悞出界外事起倉卒但生番殺人至二十八命口之多該地方官廢弛防禁非尋常疎失可比若僅照例查參勒緝限滿不獲始行降調實不足以示懲儆並據兩司揭報前來相應會摺參

奏請

旨將淡水同治成履泰革職仍留地方協緝俟獲兇之日始准回籍所有該管之臺灣府知府萬縣前臺灣道俞成業經另案參革其武職該鎮等各職名飭取到日另參除委員摘印署理查明經手事件有無未清外臣等謹合詞恭摺參

奏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

爲特參怠玩等事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初五日蒙

護理道憲蘇 憲牌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初一日准

布政使司開開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總督部堂陳 憲牌照得臺灣淡水同知成履泰於月眉庄民林媽等入山樵採悞出界外突被生番趕出戕殺男婦二十八名口廢弛防禁不職業經本部堂會同撫部院恭摺參

奏請

旨將淡水同知成履泰革職仍留地方協緝俟獲兇之日始准回籍等因合就移行備牌行司即便會同藩司轉行遵照立速委員摘印署理查明經手事件有無未清具文詳報一面移催武職疎防該鎮等端兼統各職名核辦請參一面移行嚴緝並令成履泰協同嚴緝此案各兇番務獲究報均毋縱延速速計抄摺一件等因奉此除委員摘印署理外合就移知煩爲查明該廳經手事件有無未清移覆核辦仍祈催武職疎防端兼統轄各職名送司開參並移行各營縣勒限嚴緝並令成履泰協同緝拏各兇番務獲究擬通詳望切望速等因計粘抄一紙到道准此合就飭行備牌行府立即查明該廳經手事件有無未清詳覆以憑轉移仍速移取疎防端兼統轄各職名開送移參一面移行各營縣勒限嚴緝並督飭成履泰協同緝拏各兇番務獲究報毋任縱延速速等因計粘抄摺一紙蒙此案查先蒙藩 二憲檄飭到府業經轉去后茲蒙前因陳移 淡防廳查照外合再飛移爲此備關 貴分府煩依事理希將疎防各職名即日開

送請參仍速會同員弁督率兵役帶同通土鄉保設法誘緝兇番務獲究報均毋刻延致有未便望速速須至關者
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移 十二月初五日到府十二月十一日行縣

臺灣府北路淡水同知馬 謹
原任臺灣省北路淡水同知成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淡水月眉庄民林媽等於乾隆肆拾陸年四月十二日因悞出界外樵採猝遇生番戕殺二十八命一案奉文以忝員成○○防範不嚴

題忝革職留臺協緝兇番務獲追起頭顱解究等因伏查生番性類猛獸羣居險谷每一出山遇人即殺非若別項逃兇之有年貌籍貫堪以差役緝拏者比且所居社名不一更難知爲何社兇殺參員○在任并奉參留緝之後疊經會同護理北路理番印務彰邑焦令設法查辦未得端緒迨本府蘇抵任以事關要案加懸重賞並派撥能事府役趙陞鄭才協同淡廳書役曾龍高榜并理番彰邑幹役分頭購線查緝諭令參員○○從中調度督率妥辦嗣據該書役稟稱查得月眉庄溪東即係界外溪之東南內山生番有容子眉底油干獅子石壁嘜骨馬施武踏末毒屋鰲等社內惟末毒屋鰲獅子三社率同所分各小社於乾隆三十一年間因攸武乃社兇番戕殺鰲亮庄民案內歸化投誠係由彰邑所轄之岸裡社熟番通事敦仔前往招徠保結今敦仔已故社務現係潘明慈管理亦常與屋鰲等社往來又敦仔在日曾倩民人吳貴幫辦社務常至屋鰲等社換易番物茲欲查辦殺死林媽等兇番須看吳貴等前往通同屋鰲等社土目查探方得的實等語參員 隨喚吳貴并岸裡社通事潘明慈到塹

慎密諭飭賞給重資令其買備生番所需鹽布等物入山兌換就便探訪續據吳貴回稱經同屋鰲等社土目由民愛等查探月眉庄民林媽等係屬石壁嘜骨武踏三社之番所殺但無憑據尙難深信卑職馬○○○抵任參員○○○再全商確復又密遣潘明慈購出素與屋鰲等社往來之熟番斗肉氏入山確訪該番本與石壁社內有親曾經往來又復通全屋鰲等社土目引入各該社籍稱換物爲名當與石壁兇番茅歪聚飲談笑生番以殺人爲好漢自稱月眉庄民實屬伊全嘜骨武踏等社番保甲士蔴梢等所殺探其社穴各有頭顱等情回塹稟知合之吳貴所訪事屬確切卑職○○○等隨即令其資資買通由民愛等設法將各兇番擒獻復據回稱由民愛等雖經歸化現在仍居內山不敢與同類爲仇再四就商止肯暗通消息勸其出山會議亦復不允卑職○○○等當復會議密募鄉勇選僱熟番二百餘人在附近各隘口分路堵禦仍令吳貴率同鄉壯于界外埤頭山處所分搭草寮數處寮內悉備鹽布並酒肉等物再遣斗肉氏知會屋鰲各社土目喚誘嘜骨等三社兇番赴彼交易并復面會茅歪囑其邀同各好漢到寮飲酒相約定期于三月十四日前往忝員○○○先期會同卑職○○○并彰邑焦令營備脩必能等齊赴相離埤頭山二十里之岸裡社住劄十五日黎明時候參員○○○率同竹塹巡檢員承容選帶精幹番役鄉勇各備器械密赴埤頭山下探知該兇番等先已到寮聚飲隨即上山親督擒拏獲得兇番十二名即時押帶回至岸裡社一面着令通事潘明慈等轉飭由民愛等傳諭石壁嘜骨武踏等三社殺人兇番奉聖旨緝拿現已就擒餘各安居無恐仍速將所割頭顱悉數繳出敢有坑違定即統兵剿捕各該社頭目聞風畏懼即據繳出頭顱十八顆尙少十顆稱已毀棄無存連日卑職○○○等查訊各兇番茅歪大鰲甲保土瓦旦天爲阿容必未也眉蔴

稍等九名供認共殺月眉庄民二十一人另生番油干由明蔴篤等三名訊未同行傷人者容俟卑職○○○錄供詳報一面親押該犯等全起獲頭顱并選帶通曉番語之人解至郡城牒請本府會全審辦外合將緝獲兇番緣由先行具稟大人鑒察再現在淡彰連界各處近山隘口卑職○○○會同彰邑焦令添派鄉勇熟番督率協同各隘丁加緊防守不致疎虞合併聲明

敬請

鈞安伏維

慈照除稟

某憲外卑職○○○全謹稟

一 督 兩 憲 稟

撫 兩 憲 稟

將 兩 憲 稟

藩 兩 憲 稟

臬 兩 憲 稟

水 師 提 臺 稟

本 道 鎮 府 用 啓

本 臺 府 用 啓

本 臺 府 用 啓

本 臺 府 用 啓

本 臺 府 用 啓

本 臺 府 用 啓

本 臺 府 用 啓

本 臺 府 用 啓

福建臺灣府爲訪查勘報事案查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云照淡廳初詳全敘各等供據此除卑職馬鳴鏜將各犯番解赴彰邑收禁一面錄敘供情具文通報在案茲將兇番茅歪六鰲甲保士必來阿容蔴梢瓦旦天爲也眉及生番蔴篤油干由明等共十二名同通土人等並起獲頭顱十八顆一併押帶赴郡牒解到府卑

職蘇。隨即會同當堂查訊

問據胡細卯供小的四十八歲原籍是廣東豐順縣人自幼從父母來臺住居彰化縣從前充過朴仔籬社丁幫理社務有五六年社番土話都會說得熟番生番大同小異小的傳話不敢錯誤的

問據潘明慈供小番是岸裡社總通事不紀年歲那斗肉氏是崎仔脚社土目岸裡管的吳貴是前通事敦仔在日幫辦社務乾隆三十一年招徠內山屋鰲末毒獅子三社投誠歸化敦仔同吳貴去辦理所以吳貴和屋鰲土目由民愛等熟識的上年四月淡水月眉庄民人林媽等被生番殺死二十八命離岸裡社有三十里路先不知道何社生番爲害到了腊月蒙成廳主傳小番同吳貴去密諭訪緝賞給費銀查大安溪界外相近內山屋鰲等社小番就叫吳貴備了鹽布等物進山兌換訪據由民愛說知月眉庄民是石壁嘜骨武踏等三社生番所殺那斗肉氏和石壁社有親小番又遣他進山通同由民愛引到石壁并嘜骨武踏各社再去細訪遇見石壁兇番茅歪相敘飲酒說出月眉庄民是他邀同甲保士藤梢等所殺自誇好漢的話斗肉氏又看明各社寨前都有頭顱確據出來報知蒙發資本吳貴邀了鄉壯在離石壁社二十里的埤頭山搭蓋草寮數處備辦鹽布酒肉等物在那裡等候復叫斗肉氏進山通同由民愛誘騙茅歪們出來交易并叫他邀同各好漢到地請他們吃酒生番殺人爲好漢最喜吃酒約定三月十五日那一天生番來寨共有三十多人斗肉氏問明茅歪凡是好漢留住吃酒一共九名其餘換了鹽布就打發回去那油干由明藤篤隨後走到看見酒肉也來同吃故此成廳主到山一併拏獲押回岸裡社一面諭小番同了朴仔籬土目同到界口叫由民愛傳諭石壁嘜骨武踏三社頭目趁早獻出頭顱並查明未獲兇番一併擒拏各頭目思怕起兵勦捕隨遽繳出頭顱十八顆餘外棄毀無存還有未獲兇番說已逃走無踪了茅歪們九名自

認好漢實是正兇求究訊

又供生番住居內山性同猛獸界肉熟番都不敢和他并社名不一本難查訪向來生番殺人的案從沒有緝獲過的上年十二月間先是成廳主賞給重賞諭同吳貴探訪并蒙案下飭撥憲役趙陞們到社密諭小番設法查辦今年二月後新廳主到任又復諄切面諭小番是總通事不敢推諉那衆番們因成廳主前在彰化任內堵禦黃教賊不入境番民盛戴後來陞任淡防署任理番又蒙體恤窮番革除差征各社受恩曉得爲生番案被忝留緝大家情愿効力不避艱險進山查訪又却好近山屋鰲等社本是歸化纔通全由民愛誘出兇番茅歪們來的這是實情未獲兇番拇踏肉骨曉的茅歪們已經拏獲逃匿別處不敢回社是真小番有傳諭內山各頭目尋獲擒獻的了至各處近山隘口向來都有撥番守禦現在遵諭添丁防範悉照舊規五日一換是小番通事之責不時督率稽察不敢疎懈的問據斗肉氏供小番不知年紀是崎仔脚社土目岸裡社該管的平素有到歸化的屋鰲末毒獅子各社往來兌換物件和內山石壁社番有親茅歪是認識的蒙成廳主賞給資費買備鹽布各物帶往內山藉換貨爲名打探月眉庄民林媽們被殺一案小番進山先拏些鹽布分送屋鰲末毒獅子三社土目叫由民愛引到石壁嘜骨武踏三社兌換番物看見各社寨前都有頭顱懸掛又和茅歪們飲酒談笑茅歪自己說出月眉庄裡的人是他邀同嘜骨武踏生番甲保士藤梢們殺死自誇好漢的話小番回社向潘明慈說知全到塹城面稟蒙案下發給資本叫吳貴在埤頭山上搭蓋備辦鹽布等物小番又去通全由民愛進山喚誘石壁等社番出來交易并去面會茅歪叫他邀同各好漢出來請他吃酒約定三月十五日小番向和石壁社裡有親故此茅歪不疑依期出來是真還有未甚獲兇番曉得茅歪們拿住實是逃走無踪的了餘供與潘明慈供同

問據吳貴供小的四十三歲原籍廣東大埔縣人乾隆十七年來臺住岸裡社口庄父故母存現有老婆兒子向在岸裡社幫前通事敦仔辦理社務敦仔故後小的辭現在耕園度活乾隆三十一年內山屋鰲末毒獅子三社歸化是敦仔同小的去辦理因此和三社土目由民愛等都熟識的前蒙成廳主賞給小的費銀買備鹽布各物入山兌換採訪月眉庄民林媽等被殺兇番小的經和屋鰲社土目由民愛查探實係石壁嘜骨武踏三社生番所殺落後又諭通事潘明慈再遣熟番斗凶氏進山細查無異經斗凶氏通同由民愛進石壁等社喚誘兇番茅歪們出山換物小的領了案下資本同了鄉壯就在埤頭山搭蓋草寮四座寮內備齊烟鹽布疋並酒肉等項十五日生番茅歪們到寮斗凶氏誇獎茅歪是好漢請他吃酒茅歪指定現獲六鰲甲保士瓦旦天爲阿容必來也眉麻梢瓦等八名同是好漢一齊飲酒那油干由明麻篤等三人隨後來換物茅歪們原說不成好漢因他們看見酒肉也在那裡同吃所以成廳主一并擒拿的凡是生番以殺人爲好漢這是真情餘供與潘明慈供同

問據茅歪供小番是石壁社番父母已死有兄弟二人老婆叫媽力兩個兒子大的叫姆踏次的叫游民去年不知道月日同嘜骨武踏社番共十五人出社打鹿我在前走看見山上有人砍柴我就叫六鰲們同去一面殺一面趕趕到溪底見有幾個婦人在那裡洗衣服也都殺了後來見有人在溪岸頂喊叫我們就割了頭顱各自回社我殺了兩個男人兩個女人現在拿來的六鰲甲保士麻梢也眉瓦旦天爲必來阿容們都有同去殺人那麻篤油干由明三番是沒有同去的還有未到案的姆踏是我兒子也有殺兩個男人又武踏社眉梓母達殺了三個婦人肉骨殺了一個男人眉目抵殺了一個男人還有由民武達眉目歪兩人有同去沒有殺人的那眉梓母達眉目抵兩人已經病死兒子姆踏及肉骨由民武達眉目歪四人不知

逃去那裡我們殺了人割了頭顱背回掛在社寮出去打鹿卜卦用也有懸在園樹上防守山猪野獸右卜卦不着防守不靈就丟棄的現繳頭顱十八顆還有十顆已經丟棄無存繳不出來的了

又供我們生番殺了人并是好漢割了人頭回社懸掛要吃酒誇口的當日同去打鹿只有十五個人殺了人割頭顱回到山上碰着另起打牲番二十多人都在山口張着並沒下來不是我們一夥的

問據六鰲供小番是石壁社番父母死過有個哥哥叫野責老婆叫沙旺一個兒子叫咬姨去年同嘜骨武踏兩社番共十五個人去打鹿茅歪前走看見有人在山砍柴回轉頭來就叫我們一同去殺也有用鏢也有用箭殺到溪底見幾個女人在那裡洗衣服也一齊殺了隨後看見崁頂也有人喊叫我們就割耳頭顱跑回社去的我殺了兩個男子兩個女人是實餘與茅歪供同

問據甲保士供小番是武踏社番父母死過沒有兄弟老婆叫阿媽有兩個兒子上年同了石壁嘜骨社番十五人出社打鹿茅歪前走看見山上有人砍柴叫去趕殺我殺了一個男人一個婦人是實

問據必來供小番是武踏社番父母死過有兩個哥哥沒有妻子上年同石壁社茅歪們出來打鹿殺人我也有殺一個男人的

問據阿容供小番是武踏社番父親死過母親打援氏弟即叫貓梢來仔老婆啻滑士生兩個兒子上年同石壁嘜骨社番十五人去打鹿是茅歪在前行走看見山上有人砍柴回轉頭來叫了我們一同去殺我有殺了三個男人是實

問據麻梢供小番是嘜骨社番父母死過兄弟四人我是大的第二叫瓦旦第三叫天爲第四叫留棟老婆死了有三個兒子上年同石壁武踏社番十五人去打鹿是茅歪邀同去殺砍柴的人我殺了兩個男人是有的

問據瓦旦供小番原是嘜骨社番如今牽娶武踏社番婦就住在武

踏社的麻梢是哥子天爲是弟即上年我們同石壁武踏哮骨三社番十五人去打鹿有同茅歪去殺人我殺了兩個男人是實

問據天爲供小番是哮骨社番麻梢瓦旦都是我的哥子老婆叫媽粒沒有兒女上年同石壁武踏社番十五人去打鹿茅歪看見山上有人砍柴就叫了我們一同去殺我有殺兩個男人的

問據也眉供小番是哮骨社番父母死過沒有兄弟妻子上年同石壁武踏社番十五人去打鹿先是茅歪看見山上有人砍柴邀同趕殺我有殺一個男人是實

問據麻篤供小番是哮骨社番父母死過沒有兄弟老婆叫西踏沒有兒女上年茅歪們出社打鹿我因眼痛沒有同去不曉得他們怎樣殺人的

問據油干供小番是石壁社番父親叫買鍊母親死過弟即叫瓦丹老婆叫貓力沒有兒女上年茅歪們出社打鹿殺人我因老婆患病沒有同去的

問據由明供小番是武踏社番父親死過母親叫媽芳弟即鮑氏我沒有妻子上年茅歪們出社打鹿我是年幼沒有同去的各等供據此

臺灣府知府蘇。會審看得月眉庄民人林媽等因樵採悞出界北路淡水同知馬。會審看得月眉庄民人林媽等因樵採悞出界

外猝遇石壁等社生番茅歪等戕殺二十八命一案緣生番潛住內山性如猛獸遇非同顧即肆兇殘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早月眉庄民人林媽楊將李伍柯治吳緩盧標郭軟上山砍柴悞出界外適石壁哮骨武踏等之社生番茅歪六鰲甲保士必來阿容麻梢瓦旦天爲也眉拇踏肉骨眉梓母達眉目抵由民武達眉目歪等十五人出社打鹿茅歪在前望見即邀同六鰲甲保士等追趕至大安溪邊將林媽等七人殺死并有何雪卓鈞文黃三喜鄺奕梅張芳吳成

宗張笑殷修李朝黃僥吳陳余恩等十二人在溪埔割草概被戕殺時因天旱溪內水淺適婦女黃陳氏沈黃氏張劉氏湯黃氏謝曹氏林約娘楊林氏何林氏等八人並帶幼男一丁在溪洗滌逃避不及亦被殺死盡割頭顱經庄民朱上居聞聲瞭望喊同庄衆鳴鑼嚇退而逸屍親楊註等以生番戕殺勢難獲抵各自收埋俱未稟報旋經前丞成○訪聞詣勘訊供通詳續奉

憲行以成丞廢弛防禁題忝革職仍留地方協緝俟獲兇之日始准回籍等因當經卑府○移行誘緝并同成參丞面商機宜卑職○到任又復會同設法查辦先令岸裡社通事潘明慈及幫辦社務之吳貴入山探訪繼遣熟番土目斗肉氏通同歸化屋鰲社土目由民愛引進查知石壁等社兇番茅歪等的實名字且探明各社懸掛頭顱回壘報知事屬確切卑職。遂與成參丞發給資本令吳貴等協同鄉壯在於埤頭山上搭蓋章寮備辦貨物藉名交易復令斗肉氏進社誘約茅歪等兇番定期三月十五日到寮聚飲卑職先期會同成參丞及右營脩守備彰邑焦令齊赴岸裡社住劄督率各丁役防守近處各要隘至十五日早成參丞親率竹塹巡檢員承容帶同番社幹役密赴擒獲茅歪六鰲甲保士必來阿容麻梢瓦旦天爲也眉并麻篤油干由民等十二名并追繳頭顱十八顆業經卑職。會同成參丞訊明通稟并具文通詳在案茲卑職。帶犯赴郡卑府。會同研鞠據茅歪等九人供認殺死月眉庄民一二三四名不等其麻篤油干由明之人訊未同行殺人者雖生番語言不通全憑傳說然詰訊之下目擊手勢自認殺人數目情形如繪其爲殺死林媽等正兇毫無疑議查生番爲害例無端條而殺人者斬且生番兇暴性成遇人即殺更屬可惡茅歪六鰲甲保士必來阿容麻梢瓦旦天爲也眉等九名不分首從均應擬斬請

旨即行正法仍於行兇各近山隘口處所梟首示衆以彰國法而快

民心未獲兇番眉梓母達眉目抵二名據各供明已故外其現在逃匿殺人之拇達肉骨同行未殺人之由民武達眉目歪等仍飭通事潘明慈傳諭石壁各社頭目尋回擒獻另行究結所有訊未同行殺人之蔴篤油干由明等應行監禁俟獲拇踏等之日另請酌辦再生番野性難馴或恐各兇狡展相應並解質訊起獲頭顱一併解驗是否允協合將會訊供情併議擬緣由具文連犯并通土人等解赴憲臺親訊察轉所有潘明慈係岸裡社總通事有約束衆番撥丁守隘之責不能遠離應請

憲訊之後即賜飭回以專責成再成忝丞先因疎防奉 參留緝茲於數月內設法誘緝親赴嚴拏獲兇過半首惡就擒竹塹巡檢員承容亦復隨同協緝應請轉詳俱准其內渡回籍實爲德便又此案應以三月十五日擒獲兇番之日起限卑職。於四月二十二日解犯到郡卑府。即於二十八日會審招解合併聲明爲此備由同文具

申伏乞

照詳施行

今開解

兇番 歪

六 鰲

甲保士

必 來

阿 容

蔴 梢

瓦 旦

天 爲

並解

通事 潘明慈 土斗肉氏

民胡細卯 吳 貴 俱散行

也 眉 俱鎖錄錄
生 蔴 篤
油 干
由 明 俱銷項
一 申
本 道 憲

福建臺灣府爲訪查勘報事案照成參承緝獲殺月眉庄民

人林媽等二十八命生番一案卑府蘇會同提犯研訊據番茅歪等

供認殺死割去頭顱不諱除供看備錄書冊外合就投議連犯批差

解赴 憲臺察審轉移爲此備由同書冊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

今開解

兇番 歪

六 鰲

甲保士

必 來

阿 容

蔴 梢

瓦 旦

天 爲

也 眉 俱鎖錄錄

生 薦
番 簫

油 干
由 明 俱 鎖 項

一 長 文 式

府憲蘇 采諭並稟稿：

諭

府正堂蘇 諭彰化縣岸裡社通事潘士萬知悉照得月眉庄民人林媽等二十八名被生番戕殺一案現奉

大憲題

奏嚴飭速辦事難延緩本府蒞任以來聞爾平日辦事甚屬急公亦且能事特差頭役趙陞前來與爾商酌相機妥辦諭到爾即會全來役趙陞設法講緝兇番務期速獲倘需犒賞物件即令趙陞備辦爾果出力勇往著有勤勞事竣本府定當格外獎賞也特諭
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給

諭

府正堂蘇 諭岸裡社番潘士萬知悉照得淡水月眉庄民人被生番戕殺一案現經

新任分府馬成親到該社會同彰化縣緝獲兇番解郡審辦爾勦事効

力著有勤勞本府深為嘉尚茲特犒賞朱呢一端貢緞袍褂一副宮袖袍褂一付綉毬一床以示獎勵至爾現辦防守事宜更當嚴緊毋稍疎忽仍遵前諭將何隘近何處生番共有幾處各隘派撥番丁幾名是何名字逐一開報稟候察查毋違特諭

四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諭

二十二日到社

諭

府正堂蘇 諭岸裡社番潘士萬通事潘明慈知悉照得淡水月眉庄民人被生番戕殺一案現經新任分府馬成到該社會同彰化縣緝

獲兇番爾等勦事勤勞另覆獎賞外所有該處防守事宜更當嚴緊合行札飭該通事等即於該社及附近隘口番丁防範毋稍疎忽倘敢陽奉陰違虛應故事致有漢奸勾通野番出而滋事定將該番通事等先行究辦斷不姑寬諭到仍將何隘近何處生番共有幾處各隘派撥番丁幾名是何名字逐一開報稟覆查察均弗玩延速速特諭

四十七年四月初八日諭

二十二日到社

具稟岸裡等社通事潘明慈為遵諭叩稟事緣明慈自充當以來夙夜凜法辦公罔敢怠忽本年三月間前淡分憲成 分憲馬奉文到社緝拏淡屬戕殺月眉庄民一案兇番獲解明慈愚昧無不遵聽供役前蒙 憲恩民瘼懷疊諭諄切 縣主焦仰奉 德意飭撥內伺社差在社巡督明慈與士萬益勵加謹各隘除原設額番防禦外加多撥番于軍工各隘日夜輪流巡邏把守務宜地方安靜但岸裡所轄彰屬校栗林朴仔籬一隘南與沙里與拔里拔等社生番相近其與河里史社沙歷巴來積積隘口相連原有詳定撥朴社番四十名衛護軍工又淡屬大安溪口崗仔頭一隘北與石壁淳淳攸武乃等社生番相近與大甲社隘口相連向例在于岸社撥番四十名守禦今因生番猖狂每處多撥番丁守護慈日夜小心董率不敢疎懈但守隘捐擇英壯社番五日調換惟是生番性如虎狼實莫奈何尤慘者社中各番俱有家室田園把守者此番耕鑿者此番即策應公務者亦此番奔走靡寧田園不無荒廢更因前次獲解兇番

一節生番視岸社爲仇敵各隘番丁尙惴惴不寧慈惟仰體 憲恩至意小心約束撫慰至蒙諭隘丁造冊報明等諭慈遵查守隘各番雖五日調換其間遇有事故番丁通融代替參差不一難以定冊似可邀恩免造緣蒙札諭合瀝稟明伏乞

恩憲大老爺電察併懇設法示諭以蘇番困合社沾沐再造靡既切叩四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叩

府憲蘇 將原殘批 據稟每隘加番守護該通事隨時督率不致疎懈甚可嘉尙另候獎賞至於守隘各番通融調換如稟免其造冊仍於社中更換時記名以備查考所有各處添撥番丁應需口糧本移府現行 淡廳彰邑籌儀加厚給發以資裹贍仍着傳諭加嚴防範不必畏葸該通事時爲稽察之毋忽

具稟轄下岸裡社監生潘士萬爲叩謝恩賞事奉 憲諭恩賞朱呢一端貢緞袍褂一副宮袖袍褂一付綉毳一床以示獎勵至防守事更宜當嚴緊辦理等因奉此該萬跪讀之下仰見 憲恩浩蕩不惟不加罪責而且格外尤賞訓督備至雖父母教子曷以加茲所賜珍物惟叩首跪領上年捧奉 憲訓并 憲差趙陞到社面商籌辦甚沐開導奉揚 憲德宣播隆恩萬同合社番黎無不踴躍欣誦謳歌恨萬兩目雙瞽不能親軀努力以報 憲仁覆載覃恩惶悚實甚至于附近生番隘口淡屬崗仔頭與大甲社毗連影屬校栗林朴仔籬詳定隘番四十名衛護軍工係通事專責萬因瞽廢未能親往茲遵照 憲諭會商通土添撥壯番防守更加嚴緊萬隨時稽查併據岸裡社通事潘明慈將情另訂具稟外合將遵領恩賞緣由叩稟伏乞

憲天大老爺睿鑒施行叩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叩

府憲蘇 批據稟各隘添撥壯番防守緣由已悉仍須隨時稽察嚴

行督率加緊防範毋稍疎懈爲囑勉之凜之

總督陳 奏章：

奏爲緝獲戕殺多命之兇番恭摺奏聞事切照臺灣淡水同知所轄月眉莊民林媽等於上年四月間誤出界外樵採被生番殺死貳拾八命割去頭顱臣陳 以事關生番慘殺多命非尋常疎防可比將該管同知成。會摺參奏革職仍留地方協緝奉有

硃批在案惟是生番羣聚內山素不與外人識面非若內地逃犯尙有年姓踪跡可以緝究且性同猛獸遇人即殺不特差役未敢入山顧問即熟番亦未能深入踴探計非設法誘擒終致兇徒漏網臣陳與前撫臣楊不時嚴飭實力查辦臣陳 於臺灣府蘇 到任之

先曾面諭其認真訪究該府自到任後懸立重賞購線端派安人踴探並與該道穆實力設法指示各屬妥辦內惟該參承成 因失防于先亟圖自贖不惜資財認真購線密訪茲據該參承會同現任同知馬 稟報參員成 前此月眉莊界外東南內山一帶乾隆三十一年歸化之屋鰲末毒獅仔三處社番係岸裡社熟番招徠今管理岸裡社務之明慈並幫辦民人吳貴常至屋鰲等社若由此尋踪查探將可得有着落隨即稟商吳貴等入山以兌換生番貨物爲名遍處借以誘問串合當據約同屋鰲社土目由民愛等探得月眉庄民林媽等係石壁嘜骨武踏三社番所殺又會同現任同知馬 購出熟番斗內氏將明慈理等引入各該社亦借換物爲名與石壁社生番茅歪聚飲茅歪自以殺人爲好漢口稱月眉庄民係伊與嘜骨武踏等社之人戕殺探其社穴各有頭顱等情該參承等隨于界外搭藁數處內備鹽布酒肉等物再遣斗內氏誘石壁等社兇番于三月十五日赴彼交易飯酒屆期該參承與同知馬 彰化縣焦 守備修必能巡檢員承容等帶領兵役到彼分佈堵禦探知兇番已到

蔡飲酒忝丞成 即親率巡檢員承容督帶鄉勇熟番人等上山擒獲兇番茅歪等拾貳名訊據茅歪等九名供認共殺月眉庄民屬實油干等三名未據承認尚須確訊該參丞等又會由民愛等向石壁社等諭以現奉 諭旨緝拿殺人兇番今業既就擒爾等無辜各安居無恐仍將所割頭顱速行獻出敢有抗違定即統兵剿捕各該社頭目聞言畏懼即在各兇番家起出頭顱拾八顆尚少拾顆稱已毀棄無存現在解府辦審等情並據該道府各稟報前來臣等伏查此案慘殺多命之兇番既據參丞成等購線設法擒獲查辦尙合機宜陳飛飭該道府立速訊取確供詳報一面派委妥幹員弁兵役嚴密押解至省容臣雅率同司道詳細研鞫如確係下手正兇並無枉縱一面定議 奏聞一面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傳首臺灣在通連內山各隘口通行曉示俾各社生番咸知警懼至現在各社生番因查拏兇番之後或恐其出山滋事臣等仍飭該道府會同該鎮多派員并兵役督率隘丁鄉勇加謹巡查防守毋致疎虞其隨同成 出力訪擒兇番之明慈理等飭令該地方官酌量給賞以示鼓勵所有緝獲兇番緣由臣等謹合詞恭摺奏

聞伏祈

皇上睿鑒訓示

四十七年

月

日

六月二十七日申刻丞准五百里

廷案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奉

上諭據陳輝祖等奏緝獲臺灣戕殺多命之兇番茅歪等十二名現在飛飭該道府等訊供詳報一面派委幹員并押解至省率同兩司詳細嚴鞫審明定擬後即一面奏問一面先行正法俾各番咸知儆懼等語所辦太覺拘例此等生番胆敢于庄民林媽等出界樵採即

肆行戕殺二十餘命割去頭顱兇橫已極此案批據該參丞成履泰等設法將兇番擒獲早應交臺灣鎮道等就近審明于犯事地方正法梟首使爲生番等目擊駢誅稍知儆懼何必過海解省審辦正法又行傳 旨臺灣多此一番轉折乎且臺灣遠隔重洋設立掛印總兵巡道大員遇有此等重案自當略予權柄方足以資彈壓況生番如此戕殺多命定尙有屈抑之理着傳諭陳輝祖雅德設此時尙未解犯到省即速派委妥員令其解回臺灣交該鎮道等辦理若此案業經辦結嗣後遇有此等兇番戕殺之案均着即奏此旨行不必輾轉解省也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說明：大小：長八寸四分闊九寸四分 字體：楷行書

頁：三十一頁 紙質：純白毛邊紙

淡防分府公文記錄：

特授臺灣北路淡防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何 爲設法籌補等事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據九芎林佃首姜勝智佃人林先坤曾日恭等稟稱切人生窮困哀天地疾痛呼父母智等本庄經徐府憲奉文清丈母論大小租全數歸充屯餉佃人並無絲毫餘潤非若他處原額仍還佃管以丈溢些少報征屯租其原額每田一甲只納社番大租六石每園一甲大租二石而丈溢之額田每甲亦只定征屯租自六石至十餘石園每甲三石四石最多者六石爲率惟智等九芎林庄之田園定在一等田每甲征屯租二十二石園每甲征屯租十石特爲通淡第一重科者你兼之庄地東迫內山守禦生番工力倍大西臨大河洪水冲決坍塌靡常自五十六年先後勘報水冲以來因水勢激迫歷年愈冲愈壞甚有全段漂沒者哀哉征

租既重加之水傷數年來衆佃千辛萬苦賣男鬻女以供租漸漸勢窮力竭年年壓久智乃苦勸各於田頭地角盡力鋤劃并令於庄頭樹林內砍木挖石開闢一二抵補現在將次有成來年可以抽收多寡茲衆等公踏會議以盈補紬約每甲統攤作九石五斗通計足敷冊報原額之租數一轉移間上不累官下不苦民屯租可期順輸於國課民生大爲便益理合相率叩乞

恩賜示諭俾得遵守勾納閭庄啣結等情據此合行示諭爲此示仰該庄佃民人等知悉爾等承耕該庄田園疊遭坍陷不無賠累現在新闢田園姑准抵補嗣後爾等應完屯租即便遵照勾納毋得藉詞延欠致干究處各爾凜遵毋違特示嘉慶元年貳月十六日給

發貼九芎林庄

請帖：

一立請帖麻薯舊社屯官孝里希茅格土目潘學和潘斐文馬下六二使馬下六烏即甲頭潘福清潘學文馬下六敦阿六萬買老阿打歪后那屯丁潘賢文潘捷元等今奉 憲配撥淡屬九芎林屯租壹千肆佰石零壹石貳斗向告屯佃收取以爲屯丁口糧之需因無人辦收茲各社土甲屯丁等合議請得九芎林原佃首姜勝智兄爲請事向佃收取屯租當日合議每年每百石屯租內抽出各壹拾伍石以爲管事辛勞及伙食擔工等項共該貼谷貳百壹拾石零壹斗伍升所有遞年屯租係早晚兩季管事向佃收取貯倉除扣貼管事辛勞伙食各費外其餘存谷照時價發糶銀元付交屯弁收清以便分發屯丁口糧不得侵欠短少等情至起倉造販及備席請佃各費係屯丁之事與管事無干間有刁佃抗欠屯租屯弁同佃首共爲出名稟追其遇被水冲壞之田原無租納不得照額收取再該九芎林田園當日佃首築陂開圳及起造隘寮原備有工本銀元若佃首辭退而下手接辦之人自應照數備還付交佃首收回至該處所有

守隘及生番諸事各費係佃首辦理不干屯丁之事恐口無憑合立請帖一紙付照

屯官鈐記

在場總通事

……合……約……

(左半)

副通事

副

副匡戳記

嘉慶元年叁月

日立請帖屯官鈐記

土目

潘學和

潘斐文

馬下六二使

馬下六烏郎

甲頭

潘福清

潘學文

馬下六敦

阿六萬買老

阿打歪后那

屯丁

潘賢文

潘捷元

福安諭帖：

福建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加三級紀錄五次胡

諭

岸裡社番福安知悉查該社白番潘賢文等誤聽粵監鍾興雅煽惑率衆北來欲往蛤仔爛佔墾草地本分府深知蛤仔爛現有漳泉匪人盤踞斷不容留業經剴切諭知潘賢文極早回頭歸社安業在案茲據姜勝智稟稱潘賢文執迷不悟惟爾福安已有悔心業將爾名

下隨行老幼男婦番丁百餘名留住九芎林地方情願就地謀食等情殊堪嘉尚合亟諭知該社番即便率領各番安心停住其非爾管下之番亦可將蛤仔爛斷不肯容之處曲爲開導留下一人即免一人受害造福無窮本分府定將爾格外優待爾仍將管下男婦番衆及此外留下之番分晰開具清單飛送察查以憑本分府親臨安撫從優賞賚切勿視望違延速速特諭

嘉慶九年正月初九日

抄福安分隘批語：

淡憲胡批阿生等大姑崁葫蘆山脚等處逼近內山生番出沒無常最爲地方之害茲據該通事土目僉呈將本年留住九芎林之岸裡社番潘福安等撥出社番二十名移至該處等守隘并向附近歸屯之業佃捐給口糧以資防禦無事屬可行但該處業佃是否可與相安此處各番日給口糧曾否議明願捐足資糊口候即飭差保協同庄耆妥議呈覆至前據薛藍美承墾大姑崁隘荒埔一百七十二甲零業經詳奉 大憲列入召墾項下潘福安不得以守隘爲名私行開墾致干嚴究

五月初三日批

遵依印冊簿內總計冲谷

一除隘谷

百石

一除佃首谷

百石

千石

除外仍納屯租谷

千石

作兩季均納

早季納屯谷

百石

晚季納屯谷

百石

嘉慶八年七月間被洪水冲失衆佃稟報冲崩二十余甲之多經踏實在冲崩變成河底者逐佃開明計共壹拾伍甲伍分至八年晚季除去水冲谷一半七十三石六斗二升五合全年兩季共應除水冲谷壹百四拾七石二斗五升正登明

又除遞年水冲無納谷

百石

外遞年仍實有

屯租谷

千石

作兩季均納

早冬納屯谷

百石

晚冬納屯谷

百石

— (三)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 —

昭依請帖內證明計共屯谷

1X012
千百十石

一除隘谷 110 石

此三百石除外後立請帖內註
1X012
千百石

一除佃首谷 11-08
百十石

對除外仍實有屯谷

1-9108
千百十石

作兩季均納

早季實納屯谷

8888118
百十石

晚季實納屯谷

8888118
百十石

嘉慶八年下季除水冲

188 十甲

計谷 1X118
百十石

八年下季應除一季

水冲谷

111118
十石

全年減納水冲谷

1X118
百十石

總除隘谷外併除水冲谷

1X118
百十石

外全年仍有屯谷

10X118
千百十石
作兩

季均納

早季納屯谷

81-9
百十石斗

晚季納屯谷

81-9
百十石

上共折來谷銀

81X08
百十元

一屯官進生官支去府城去銀

1-8
百十元
來信一張借銀字一張
俱一拿回執照

一除面對糧總交繳公項銀

10
百元

一除元 疇二人去

去籐銀 12
十元

一開明六月二十五日上九芎林同行四頂籐

舊社點心共用去か

118
百

至三坎頂秀文支去か

10
百

至大安坎頂點心共用去か

12
百

至九張犁午飯共用去良

10
元

至溪心壩仔點心共用か

111
十

至碗裡晚飯共用去費良

80
元

另買菓併買草鞋去か

1X18
百

二十六日在婉秀文司夫去か

10
百

學和土官司夫去か

10
百

又工人去點心か

10
百

— 獻 文 灣 臺 —

至吞霄分路		
至饒鰲崎點心共用去か	11	百
至後壠街午飯去費良	10	元
又去か	11	百
至山仔頂司夫點心去か	11	百
至中港街用去零星か	10	百
購買手巾去か	11	百
籐司夫去買草か	11	十
中港晚飯共用去良	10	元
又用去か	11	百
二七日早至中港崎點心共用去か	11	百
至咸水港點心共用去か	10	百
至香山塘午飯共用去か	11	百
司夫去辦	11	百
至塹城司夫去點心か	11	百
路中馬買草鞋併點心か	11	百
疇支去か	10	百
零星點心用去か	11	百
至九芎林零星用去か	10	百
以上共用去	銀 10	元
合共用	銀 10	元
去萱銀 11	十	元
七月十一日		
一除買菜去良	10	元
一除買雙重佳文蓆三領去良	11	元
一除買鐵鎖頭八把去良	11	元
一除買廚房刀四張去良	10	元
一后六老番買刀共去か	11	百
一阿養買刀共去か	11	百
一土官買單重佳文蓆一領去良	11	元
又買小刀併鎖頭共去か	11	千
一馬下六愛哥買刀共去か	11	百
一阿打歪敦馬茅買刀去か	11	百
一除景伯先生買單重一領去良	11	元
一除買葉籠一擔併索去か	11	百
以上共銀 11	十	元
以上共錢 11	千折銀 10	元
合共用去銀 11	十	元
七月十一日午		
在北門外飯店買菜去か	11	百
馬踏四名分去か	10	百
晚又買菜去か	11	百
午飯晚飯至十二日共用去良	10	元
早飯晚飯	11	百
十二日自己零星買菜去良	10	元
十三早落香山塘早飯共用か	11	百
至中港午飯共用去良	10	元
完來入數		

— (三)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 —

十四早中港早飯去良

山頂點心共去か

又去點心か

又去點心か

吞霄排共皆點心か

買草鞋五雙か

十四晚至十五早 在婉裡街去伙食良

另買批肉去か

另買醬菜去か

溪心壩點心共去か

至舊社點心共去か

午飯買菜去か

請人挑工去良

七月十一日出城至社共用去良

ゆっか 折良

合共去銀

1111
十元

元 二人落社共折去籐良

以上路費籐良共用去費良
並買茶等項

內除完來良

130
十元

合共使去費良

151
十元

總共有谷良

81209
百十元

一除進生官在府城支去良

1-8
百十元

一除繳公項良

10
百元

一除上下路費籐良
併買茶等項 共良

11-1
十元

總除外仍有衆屯銀貳佰柒拾柒元正均分

仍實屯良

110
百元

抄前總結總欠良數

自乾隆六十年至嘉慶四年止五全年除去佃首辛金外仍有屯谷
六千四百二十三石五斗六升二合 即當岸裡社公館面會議每
百石折價佛良八十元合共谷價良五千一百七十八元八角四尖
九か六毫八片

以上陸續合共去銀一千六百一十五元五角二尖

總算除去外尙存有實屯谷良三千五百六十三員三角二尖九か
六毫八片

說明：大小，長八寸二分，濶八寸九分 字體：行草書

頁：十頁，紙質：毛邊紙

按：稍有蛀壞

— 獻 文 灣 臺 —